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雷典武	因公外出	吴海君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审计了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716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5,72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币 0.12 元/股（含税）（“末期股利”）。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有关本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和时间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将于稍后公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随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寄发予 H 股股东。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预期将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H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必须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00338	-
美国预托证券（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君	余光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电子信箱	wuhaijun@spc.com.cn	yuguangxian@s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树脂和塑料及合成纤维。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中国对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优化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0,346,048	107,764,908	-6.88	92,013,569
利润总额	2,654,116	6,748,976	-60.67	7,851,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716	5,277,186	-58.05	6,14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073,020	5,067,583	-59.09	6,29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209	6,695,099	-23.51	7,078,48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341	30,370,126	-1.60	28,256,306
总资产	45,636,128	44,539,960	2.46	39,609,536

3.2 主要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5	0.488	-57.99	0.5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5	0.488	-57.99	0.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92	0.468	-58.97	0.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3	16.211	减少 9.07 个 百分点	20.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726	15.567	减少 8.84 个 百分点	21.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 民币元/股）	0.473	0.619	-23.59	0.65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元/股）*	2.761	2.806	-1.60	2.613
资产负债率(%)	34.228	31.553	增加 2.68 个 百分点	27.943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58,551	172,508	-13,0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60,951	1,622	10,339
减员费用	-45,394	-34,450	-176,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8	126,329	75,7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11	1,164
外汇期权及远期外汇合同（损失）/收益	-15,316	14,520	-1,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22	-55,092	-44,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5	-7,079	-1,526
所得税影响额	-5,997	-8,766	-2,221
结构性存款收益	86,848	-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9,513	-	-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7	-	-
合计	140,696	209,603	-152,187

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近五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净额	88,055.7	95,613.5	79,218.3	65,936.5	67,037.2
税前利润	2,656.1	6,808.1	7,852.9	7,778.3	4,237.2
税后利润	2,227.2	5,336.2	6,154.2	5,981.5	3,310.4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215.7	5,336.3	6,143.2	5,968.5	3,274.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股）	0.205	0.493	0.569	0.553	0.303
摊薄每股盈利（人民币元/股）	0.205	0.493	0.568	0.552	0.303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人民币元/股）（重述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9,863.3	30,346.1	28,230.2	24,722.0	19,797.3
总资产	45,494.1	44,385.9	39,443.5	33,945.6	27,820.6
总负债	15,500.2	13,923.5	10,927.9	8,942.4	7,726.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72 亿股增加到 108 亿股。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417.66 万股。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63.69 万股。

3.5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136,233	26,856,350	23,377,016	24,976,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653	526,588	534,891	541,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529	513,200	384,523	550,76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08	1,335,682	-660,602	5,535,837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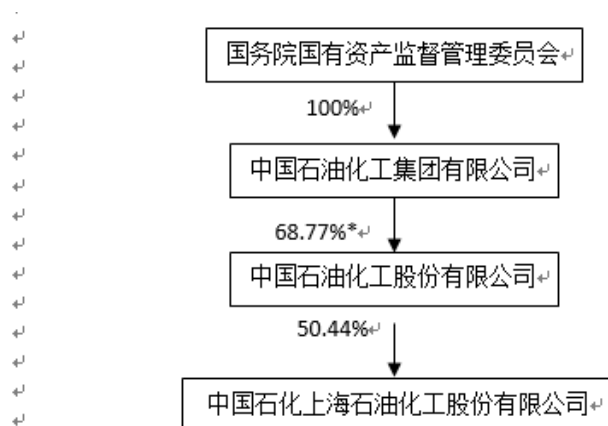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0	5,460,000,000	50.44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3,457,074	3,454,683,747	31.92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324,111,018	2.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021,789	77,677,135	0.72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67,655,8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45,222,300	0.42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	45,000,620	45,000,620	0.42	0	无	0	其他

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3,531,469	0.4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3,083,750	0.40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港通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包括中石化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股份的553,150,000股H股股份。

4.3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入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内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 (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 股(L) 发起法人股	(1)	50.44(L)	74.50(L)	实益拥有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436,867,031H 股(L) 367,331,900H 股(S) 61,158,279H 股(P)	(2)	4.04(L) 3.39(S) 0.57(P)	12.50(L) 10.51(S) 1.75(P)	所控制法团权益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310,415,788H 股(L)	(3)	2.87 (L)	8.88(L)	所控制法团权益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4)	1.95(L) 1.85(S)	6.04(L) 5.72(S)	实益拥有人
孔宪晖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4) (4)	1.95(L) 1.85(S)	6.04(L) 5.72(S)	所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H 股(L)	(5)	1.85(L)	5.72(L)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人
陈建新	200,020,000H 股(L)	(5)	1.85(L)	5.72(L)	受控制法团权益
Citigroup Inc.	247,632,514 H 股(L) 382,000 H 股(S) 228,109,392 H 股(P)	(6)	2.29(L) 0.01(S) 2.11(P)	7.08(L) 0.01(S) 6.52(P)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人、所控制法团权益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L): 好仓; (S):淡仓;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68.77% 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 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60,000,000 股 A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 436,867,031 股 H 股 (好仓) 及 367,331,900 股 H 股 (淡仓) (其中的 367,331,900 股 H 股 (淡仓) 全数均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下企业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间接或全资拥有:

(2.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本公司的 436,861,231 股 H 股 (好仓) 及 367,331,900 股 H 股 (淡仓)。由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资拥有, 因此,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视为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的 436,861,231 股 H 股 (好仓) 及 367,331,900 股 H 股 (淡仓) 拥有权益。

(2.2)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本公司的 2,9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资拥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视为在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的 2,9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

(2.3)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 2,9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间接全资拥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视为在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持有的 2,9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

(3)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310,415,788 股 H 股之好仓（其中的 944,000 股 H 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以下企业均由 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

(3.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本公司的 7,210,9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由 BlackRock, Inc. 透过 Trident Merger, LLC 间接全资拥有，因此，BlackRock, Inc. 被视为在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的 7,210,9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

(3.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的 23,766,7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由 BlackRock, Inc. 透过 BlackRock Holdco 2, Inc. 间接全资拥有，因此，BlackRock, Inc. 被视为在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持有的 23,766,7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另外，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透过以下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3.2.1) BlackRock Advisors, LLC 持有本公司 6,906,000 股 H 股（好仓）。

(3.2.2) BlackRock Holdco 4, LLC 由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持有 100% 权益，BlackRock Holdco 4, LLC 透过以下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3.2.2.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本公司 83,718,659 股 H 股（好仓）。

(3.2.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持有本公司 93,172,000 股 H 股（好仓）。

(3.3)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 BlackRock, Inc. 间接持有 86% 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过以下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3.3.1) BlackRock Japan Co., Ltd.（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 9,689,963 股 H 股（好仓）。

(3.3.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938,000 股 H 股（好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间接拥有 99.9% 权益。

(3.3.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 4,112,300 股 H 股（好仓）。

(3.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 1,930,089 股 H 股（好仓）。

(3.3.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 持有本公司 1,732,000 股 H 股 (好仓)。

(3.4)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见上文(3.3)节) 间接持有 90% 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 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3.4.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 552,000 股 H 股 (好仓)。

(3.4.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988,000 股 H 股 (好仓)。

(3.4.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3,357,362 股 H 股(好仓)。

(3.4.4)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9,401,425 股 H 股 (好仓)。

(3.4.5)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72,000 股 H 股 (好仓)。

(3.4.6) BlackRock Lif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021,390 股 H 股 (好仓)。

(3.4.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3,675,000 股 H 股 (好仓)。

(3.4.8)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 2,844,000 股 H 股 (好仓)。

(3.4.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持有本公司 28,000 股 H 股 (好仓)。

(4) 该等股份由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持有。孔宪晖于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晖被视为于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5) 该等股份由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陈建新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6) Citigroup Inc.持有的 H 股 (好仓) 股份中，4,081,000 股 H 股 (好仓) 为以实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及 226,000 股 H 股 (好仓) 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Citigroup Inc. 持有的 H 股 (淡仓) 股份中，382,000 股 H 股 (淡仓) 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另外，Citigroup Inc. 因拥有多家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3,181,122 股 H 股 (好仓) 及 382,000 股 H 股 (淡仓)，以下企业均由 Citigroup Inc.间接拥有:

(6.1) Citibank, N.A. 持有 228,109,392 股 H 股 (好仓)，由于 Citibank, N.A.由 Citigroup Inc.全资拥有，因此，Citigroup Inc.被视为在 Citibank, N.A.持有的 228,109,392 股 H 股 (好仓) 拥有权益。

(6.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持有 29,000 股 H 股 (好仓)，由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由 Citigroup Inc.间接全资拥有，因此，Citigroup Inc.被视为在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的 29,000 股 H 股 (好仓) 拥有权益。

(6.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 19,493,122 股 H 股 (好仓) 及 382,000 股 H 股 (淡仓)，由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由 Citigroup Inc.间接拥有 90%，因此，Citigroup Inc.被视为在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的 19,493,122 股 H 股 (好仓) 及 382,000 股 H 股 (淡仓) 拥有权益。

(6.4)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持有 1,000 股 H 股 (好仓)，由于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由 Citigroup Inc.间接全资拥有，因此，Citigroup Inc.被视为在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持有的 1,000 股 H 股 (好仓) 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记入本公司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三 董事会报告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9 年，世界经济经历严峻挑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使全球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普遍放缓。我国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呈继续回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1%，比去年降低 0.5%。我国石化行业遭遇中美贸易摩擦、安全事故频发、工业园区关闭、企业停产整顿等多重事件影响，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持续疲软，企业效益明显下滑。

2019 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形势，狠抓安全环保、运营优化、降本减费、转型发展、改革攻坚、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加强安全环保管理，装置运行保持平稳

2019 年，本集团执行新版 HSSE 管理体系，深化过程安全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我为安全作诊断”活动，大力排查发现并整改隐患；扎实开展 LDAR 全覆盖和“万员行动查异味”活动，及时发现并修复泄漏点；加强火炬气日常管理及检修装置开停车期间的排放控制。顺利通过中华环境友好企业复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绿色企业称号。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强化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2019 年共发生 7 次非计划停车，非计划停车次数和非计划停车时间同比分别下降了 22.20%和 73.30%，装置运行保持平稳。在公司监控的 59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34 项指标好于去年，同比进步率为 57.63%。

2019 年，本集团装置运行平稳，原油加工总量增长，致本集团的产品商品量上升，主体商品总量 1,391.04 万吨，比上年增加 4.60%。2019 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1,002.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6.89%。产品产销率为 100.02%，货款回笼率为 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疲软，产品价格下跌

2019 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受国内外严峻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疲弱，石化产品价格总体下跌。成品油市场需求放缓，供应增加，产品竞争渐趋激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3.24%、11.48%、17.48%和 4.28%。

（3）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全年均价下跌，原油加工量增加

2019 年国际原油市场曲折震荡，从起初担忧供应趋紧逐渐过渡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并拖累石油需求减少，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宽幅震荡走势，一季度单边上扬，二季度震荡回落，三季度宽幅震荡，四季度单边上扬，全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基本在 53-73 美元/桶之间运行，其中大部分时间在 58-65 美元/桶的区间内波动。至 2019 年底，布伦特原油价格较 2018 年底上涨约 23.0%，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价格较 2018 年底上涨约 34.5%。但 2019 年全年原油平均价格仍

然低于去年水平,2019年WTI原油平均价为57.01美元/桶,比2018年的64.22美元/桶下降11.23%;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64.16美元/桶,比2018年的71.59美元/桶下降10.38%;迪拜原油平均价为63.95美元/桶,比2018年的69.87美元/桶下降8.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1,519.94万吨(其中来料加工106.46万吨),比上年增长82.04万吨,增长5.71%。2019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3,330.63元/吨(2018年:人民币3,382.38元/吨),下降1.53%。2019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470.77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461.68亿元增加1.97%,占总销售成本的54.54%。

(4) 进一步优化运营,提升创效增效能力

2019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原油结构优化,控制原油库存,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全力增产汽油、航煤和化工原料,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汽油、航煤产量分别增长7.41%和27.95%,柴汽比下降0.05;推进市场拓展和扩大销售,全年累计出口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3.78万吨,聚乙烯黑色管道料成功进军中国燃气公司和中国联塑集团,销售同比增长13.55%;深入开展“技术专家”驻点、智能营销服务体系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客户水平和质量;大力开展降本减费工作,全年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6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256亿元,强化现金流管理,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下降16.71%,抓好修理费等重点费用管控,重点费用实际支出较目标减少近人民币1.00亿元。

(5) 继续深化节能减排

2019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9年,本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715.00万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0.745吨标煤(2010年不变价),比上年的0.760吨标煤/万元下降了1.97%。同上年相比,全年COD排放下降9.02%,二氧化硫排放下降7.14%,氮氧化物排放下降12.70%,厂区边界VOCs平均浓度降低3.83%,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为92.60%,与上年基本持平。

(6) 加快发展步伐,推进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2019年,本集团启动了40万吨/年油品清洁化项目建设,完成1,500吨/年碳纤维二阶段项目原丝部分中交,以及48K大丝束碳纤维的中国石化论证;积极推动区域合作,加快与周边上海化工区、浙江独山港化工园区合作的发展步伐,并达成新材料发展共识。加强新能源领域技术攻关,完成碳纤维装置技术改进,深化炼厂全流程优化技术应用,着力推进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燃料电池级氢气供应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努力做大做强碳纤维产业,与上海市金山区签署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公司参与开发的“以碳纤维及其连续抽油杆研制为核心的新型高效机采系统”荣获第21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全年完成专利申请65件,专利授权26项。加快“两化”融合,完成能源管理系统、自助提货系统、地理信息平台试点、工艺过程信息集成、综合事务平台升级等项目,积极推进智能仓储、原油调和优化等项目,工厂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7) 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改革攻坚

2019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内部机构改革,根据公司炼油化工、新材料、合资合作等业务发展方向,完成碳纤维事业部组建运营,合并和压减公司管理机构;推进碳纤维事业部首位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初步构建了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成立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并投入运营。积极践行“马上就办”工作,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效率。扎实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强企工程,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使用力度;积极争取毕业生引进政策,加强与对口高校、高职院校实习生培训合作,开拓高职生培养引进新机制,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强化员工培训,加大智能练兵系统应用力度,推进以全流程操作为主题的一岗多能培训和“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切实提升员工岗位履职能力、解决现场难题能力和创新创效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719人,占年初在册员工总数9,597人的7.49%。

(8) 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党政融合推动企业发展

2019年，公司党委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建设，强化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持续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平和群众工作实效，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改革发展氛围，为上海石化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提供了坚强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具体措施为：

加强观念转变，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持续推进发展路径和管控模式创新。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优秀人力资源的培养开发，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一岗多能”员工队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委督察，有效发挥监督资源的整体功能，创新开展家庭助廉和合作商助廉“双助廉”活动，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关怀，与周边“四镇一街道”的52个村居党支部进行结对共建，在结对帮扶、业务交流、企地共赢等方面分层分类开展活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稳步提高。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社区关系，大力宣贯“奉献清洁能源、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开展34期公众开放日活动，使社会公众认知认同企业绿色发展成效。

2、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公司经营业绩比较与分析（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177.9	2,158.9	2.5	156.0	2,182.4	2.3	172.6	2,005.3	2.5
树脂及塑料	1,292.4	9,979.9	11.3	1,208.6	10,542.1	11.0	1,262.4	10,218.4	12.9
中间石化产品	2,193.7	10,313.6	11.7	2,134.4	12,160.6	12.7	1,938.5	10,070.2	12.7
石油产品	10,294.6	43,125.9	49.0	9,917.3	43,403.0	45.4	9,233.5	32,400.6	40.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21,690.7	24.6	-	26,544.0	27.8	-	23,697.3	29.9
其他	-	786.7	0.9	-	781.4	0.8	-	826.5	1.1
合计	13,958.6	88,055.7	100.0	13,416.3	95,613.5	100.0	12,607.0	79,218.3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2,158.9	2.5	2,182.4	2.3	2,005.3	2.5
销售成本及费用	(2,699.2)	(3.1)	(2,755.9)	(2.9)	(2,480.6)	(3.1)
分部营业亏损	(540.3)	(0.6)	(573.5)	(0.6)	(475.3)	(0.6)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9,979.9	11.3	10,542.1	11.0	10,218.4	12.9
销售成本及费用	(9,578.5)	(10.9)	(9,641.7)	(10.1)	(8,862.5)	(11.2)
分部营业利润	401.4	0.4	900.4	0.9	1,355.9	1.7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10,313.6	11.7	12,160.6	12.7	10,070.2	12.7
销售成本及费用	(9,899.6)	(11.2)	(10,225.7)	(10.7)	(7,864.1)	(9.9)
分部营业利润	414.0	0.5	1,934.9	2.0	2,206.1	2.8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43,125.9	49.0	43,403.0	45.4	32,400.6	40.9
销售成本及费用	(42,420.4)	(48.2)	(40,493.0)	(42.4)	(29,280.6)	(37.0)
分部营业利润	705.5	0.8	2,910.0	3.0	3,120.0	3.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21,690.7	24.6	26,544.0	27.8	23,697.3	29.9
销售成本及费用	(21,637.5)	(24.5)	(26,439.1)	(27.7)	(23,636.7)	(29.8)
分部营业利润	53.2	0.1	104.9	0.1	60.6	0.1
其他						
销售净额	786.7	0.9	781.4	0.8	826.5	1.1
销售成本及费用	(500.0)	(0.6)	(473.0)	(0.5)	(691.9)	(0.9)
分部营业利润	286.7	0.3	308.4	0.3	134.6	0.2
合计						
销售净额	88,055.7	100.0	95,613.5	100.0	79,218.3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86,735.2)	(98.5)	(90,028.4)	(94.2)	(72,816.4)	(91.9)
营业利润	1,320.5	1.5	5,585.1	5.8	6,401.9	8.1
财务收益净额	363.0	0.4	337.4	0.4	207.3	0.3
投资收益	-	-	-	-	-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972.6	1.1	885.6	0.9	1,243.7	1.6
税前利润	2,656.1	3.0	6,808.1	7.1	7,852.9	10.0
所得税	(429.0)	(0.5)	(1,471.9)	(1.5)	(1,698.7)	(2.2)
本年度利润	2,227.1	2.5	5,336.2	5.6	6,154.2	7.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2,215.7	2.5	5,336.3	5.6	6,143.2	7.8
非控股股东	11.4	0.0	(0.1)	0.0	11.0	0.0
本年度利润	2,227.1	2.5	5,336.2	5.6	6,154.2	7.8

3.2 比较与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如下：

3.2.A 经营业绩

(1) 销售净额

2019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880.557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956.135 亿元减少了 7.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3.24%、11.48%、17.48%和 4.28%。

(i) 合成纤维

2019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1.589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21.824 亿元下降 1.08%，主要是本年下游市场不景气，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下跌导致本期销售额下降。本年合成纤维的销售量同比上升 14.02%。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3.24%。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4.44%，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14.13%。腈纶纤维、涤纶纤维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净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额的 84.83%、9.03%和 6.14%。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5%，比上年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2019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9.799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05.421 亿元下降了 5.33%，主要是本年下游市场不景气，树脂及塑料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下跌导致本期销售额下降。树脂及塑料的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11.48%，销售量同比上升 6.94%。其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17.94%，聚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4.08%，聚酯切片的加权平

均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5.91%。聚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和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额的 31.92%、36.21%、17.55%和 14.32%。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1.30%，较上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2019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03.136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1.606 亿元下降了 15.19%，主要是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中间石化产品单价下跌，中间石化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7.48%，销售量同比上升 2.78%。对二甲苯、环氧乙烷、纯苯、乙二醇和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额的 27.26%、16.97%、13.72%、7.40%和 34.67%。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1.70%，比上年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9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431.259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434.030 亿元下降了 0.64%，变动较小。主要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4.28%，销售量上升 3.80%。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49.00%，比上年上升了 3.6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9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16.907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65.440 亿元下降了 18.28%，主要是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本年的销售额下降 45.13 亿元。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4.60%，比上年下降了 3.2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9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7.867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7.814 亿上升了 0.68%。

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0.90%，较上年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

2019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867.352 亿元，比 2018 年度的人民币 900.284 亿元下降了 3.66%。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992 亿元、人民币 95.785 亿元、人民币 98.996 亿元、人民币 424.204 亿元、人民币 216.375 亿元和人民币 5.000 亿元，比上年分别上升 4.48%、下降 0.66%、下降 3.19%、上升 4.76%，下降 18.16%和下降 22.54%。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去年下降，主要是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年的销售额下降，对应成本随之下降。

-销售成本

2019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864.680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898.390 亿元下降了 3.75%。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98.02%。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9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499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5.361 亿元上涨了 2.57%，主要是装卸运杂费增加人民币 0.135 亿元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07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2.026 亿元下降 25.62%。主要是本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下降人民币 0.221 亿元，研发项目补贴下降人民币 0.129 亿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其他业务支出

2019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0.21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0.325 亿元下降 32.62%。主要是本年协解补偿支出下降人民币 0.109 亿元，使得其他业务支出减少。

(3) 营业利润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3.206 亿元，比上年度的营业利润人民币 55.851 亿元减少人民币 42.645 亿元。2019 年，受原油价格上涨及生产周期影响，营业利润较去年大幅减少。受整体经济环境和下游厂商需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原料采购价格及加工成本降幅较小，导致利润大幅减少。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合成纤维的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5.403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5.735 亿元减少亏损人民币 0.332 亿元，合成纤维板块的下游市场为纺织行业，由于纺织行业整体形势欠佳，加上本年外部贸易形势影响，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导致本年合成纤维板块亏损增加。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4.015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9.004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4.990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市场低迷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4.139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9.349 亿元下降了人民币 15.210 亿元，化工产品毛利较上期下降是因为受制于原油成本端的上升，使得中间石化产品在单位成本上上升较多，而销售端受制于下游厂商需求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毛利下降明显。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石油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7.055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29.100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22.045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产品本年销售成本及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19.274 亿元，而同期销售净额减少人民币 2.771 亿元，使本年度产生营业利润减少。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0.532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049 亿元下降了人民币 0.517 亿元，主要是由于贸易的销售净额减少了人民币 48.533 亿元，而同期贸易成本及费用减少了人民币 48.016 亿元，使盈利同比下降。

(vi) 其他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868 亿元，较上年人民币 3.084 亿元减少人民币 0.216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发放稳岗补贴金额减少，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

(4) 财务收益净额

2019 年度本集团财务收益净额为人民币 3.630 亿元，较上年度财务收益净额人民币 3.374 亿元变动人民币 0.25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金山联贸和金贸国际的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大幅下降，导致本集团利息费用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1.062 亿元下降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0.538 亿元，减少人民币 0.524 亿元。

(5) 税前利润

2019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6.561 亿元，比上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68.081 亿元减少人民币 41.520 亿元。

(6) 所得税

2019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290 亿元，上年度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4.71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税前利润减少，导致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随之减少。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25%）。

（7）本年度利润

2019 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22.271 亿元，比上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53.362 亿元减少人民币 31.091 亿元。

3.2.B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1）资本来源

（i）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50.578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入量人民币 66.594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6.016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本集团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流入量为人民币 56.557 亿元，比上年的经营活动流入量人民币 85.015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28.458 亿元，2019 年支付所得税人民币 5.345 亿元，较 2018 年支付所得税人民币 18.064 亿元减少现金流出量 12.719 亿元。

（ii）借款

2019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10.504 亿元，为人民币 15.476 亿元，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0.504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2）资产负债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07%（2018 年：31.37%）。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100%。

3.2.C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和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367 亿元、人民币 0.373 亿元和人民币 0.930 亿元，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主要是安全隐患治理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3.2.D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3。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2.E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	------------------------------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1,547,600	1,547,600	-	-	-
长期借贷	-	-	-	-	-
合约责任总额	1,547,600	1,547,600	-	-	-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百分比 (%)	本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百分比 (%)	注册资金 (千元)	2019 年净利润/ (净亏损)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投发」)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人民币 1,000,000	19,948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 25,000	27,675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 9,154	-6,015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美元 50,000	70,662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 100,000	27,073

注：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的 38.26%，计人民币 19.172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的 20%，计人民币 27.244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上海赛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410 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 33.836 亿元，本公司应占利润人民币 6.767 亿元。

2019 年度，化学工业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365 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 5.834 亿元，本公司应占利润人民币 2.232 亿元。

(2) 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a) 2019 年度，上海投发经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199 亿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人民币 0.423 亿元下降人民币 0.224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海投发投资的企业在 2019 年经营业绩不佳，导致上海投发的投资收益下降人民币 0.155 亿元，因此业绩有所下降。

b) 2019 年度，金山联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277 亿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0.22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美元汇率变动较为平稳，且化工产品价格较为稳定，金山联贸全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经营业绩回归正常水平。此外，金山联贸本年大力开展降本减费工作，实现净财务收入增加人民币 0.44 亿元。

c) 2019 年度，上海金昌净亏损人民币 0.060 亿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0.061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海金昌的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同时下游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上海金昌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d) 2019 年度，上海金菲净利润人民币 0.707 亿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0.058 亿元上升人民币 0.64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海金菲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9.45%，而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全年成本仅上涨 0.94%，使得净利润大幅增加。

3.2.G.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9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91.476 亿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1.59%。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38.870 亿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6.07%。

本集团在 2019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本集团由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87.346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48.57%。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26.580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42.51%。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在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主营业务分析

1.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346,048	107,764,908	-6.88
营业成本	83,781,040	87,029,575	-3.73
销售费用	532,455	536,914	-0.83
管理费用	2,500,287	2,616,798	-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181	-293,429	18.66
研发支出	92,964	37,261	1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5,121,209	6,695,099	减少流入 2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623,209	-1,928,369	增加流出 13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1,800,792	-3,542,874	减少流出 49.17%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9 年	2018 年			
财务费用-净额 (收益以“-”号填列)	-348,181	-293,429	-54,752	18.66	本年汇兑收益较去年增加。
投资收益	953,661	878,213	75,448	8.59	联营公司赛科和化学工业区本期净利润增加了 2.63 亿, 本年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2,698,359	6,766,774	-4,068,415	-60.12	受整体经济环境和下游厂商需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而公司原料采购价格及加工成本降幅较小, 导致利润大幅减少。
利润总额	2,654,116	6,748,976	-4,094,860	-60.67	
净利润	2,225,153	5,277,073	-3,051,920	-57.83	
所得税费用	428,963	1,471,903	-1,042,940	-70.86	本期的税前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流出以“-”号填列)	5,121,209	6,695,099	减少流入 1,573,890	减少流入 23.51%	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流出以“-”号填列)	-4,623,209	-1,928,369	增加流出 2,694,840	增加流出 139.75%	本年度公司资金总量较上年度增加,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金额增加,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流出以“-”号填列)	-1,800,792	-3,542,874	减少流出 1,742,082	减少流出 49.17%	本年度分配股利金额较上年度减少5.41亿元, 本年借款净增加10.50亿元, 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出减少。

1.2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9 年本集团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不含税) 与上年相比, 分别下降了 13.24%、11.48%、17.48%和 4.28%, 导致 2019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请参阅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1.3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分析表

2019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837.810 亿元, 较上年的人民币 870.296 亿元减少 3.73%, 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原料价格下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增/减 幅度 (%)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 额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 额百分比 (%)	
原材料成本					
原油	47,077.7	56.20	46,168.7	53.05	1.97
辅料	10,024.3	11.96	10,420.5	11.97	-3.80
折旧及摊销	1,413.3	1.69	1,465.6	1.68	-3.57
职工工资等	2,086.6	2.49	1,869.4	2.15	11.62
贸易成本	21,566.4	25.74	26,370.0	30.30	-18.22
其他	1,612.7	1.92	735.4	0.85	119.30
合计	83,781.0	100.00	87,029.6	100.00	-3.7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阅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1.4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表。

1.5 研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2,963.55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92,963.5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有关本集团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请参阅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C。

1.6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说明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表。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亏) 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变动 值 (百分点)
合成纤维	2,200,229	2,486,042	-12.99	-1.14%	-1.37%	增加 0.27 个 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0,163,711	8,790,918	13.51	-5.28%	-0.95%	减少 3.78 个 百分点

						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10,511,143	9,095,702	13.47	-15.25%	-2.49%	减少 11.33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注	54,886,705	41,156,331	25.02	-0.16%	4.93%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1,706,014	21,566,364	0.64	-18.28%	-18.29%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其他	429,292	370,132	13.78	-1.75%	2.31%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5.47%。

2.2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8,623,268	-7.22
中国其他地区	3,375,019	-12.89
出口	18,347,761	-4.18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存货	6,754,434	14.80	8,120,875	18.23	-16.83	本年度公司加强存货管控，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取得成效，全年存货平均余额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短期借款	1,547,600	3.39	497,249	1.12	211.23	公司新增融资成本较低的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234	7.69	-	-	100.00	本期增加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购入期限为三年期的定期存款。

4、其它项目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五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19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 资产抵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的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报告期结束的重大事项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报告”就新冠病毒对集团的影响的披露。除上述披露之外，

自报告期结束以来，董事会并无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对本集团造成影响。

5、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 336,078 千元。

6、投资状况分析

6.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的情况。

6.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详见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下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6.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9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20 亿元，比本集团 2018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10.11 亿元增加 80.02%。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油品清洁化项目 40 万吨/ 年清洁汽油组分装置	7.82	4.20	在建
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 项目（二阶段）	3.23	2.10	在建
储运部罐区紧急切断阀功 能改造项目	0.77	0.54	在建
储运部罐区清污分流完善 项目	0.64	0.38	在建
船用燃料油升级配套出厂 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0.48	0.38	已投运
售配电公司股权投资	4.00	3.20	尚未完成全部出资

注：除上表已披露的主要资本开支项目以外，公司其他零星项目合计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7.40 亿元。本集团 2020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左右。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世界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进一步加大。2020 年全球动荡和风险增多，虽然中美之间贸易谈判进展出现转机，但全球贸易摩擦未见根本好转，国际直接投资依然低迷，全球政策调整空间有限，总体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内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运行面对的风险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

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预计我国经济运行将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0年，世界石油市场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如果贸易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各国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将给石油需求带来一定提振；供应方面非欧佩克石油供应增量仍将高出需求增量，总体上世界石油市场基本面仍面临过剩压力；地缘政治事件将增加油价波动性，美元对油价的影响继续弱化，中美贸易关系走向、英国脱欧、美国大选等因素也将对油价走势产生重要影响。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沙特突然增产原油，极大影响了油价，预计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国内石化行业面临景气周期下行的挑战，2020年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进入产能投放期，将对市场格局和产品价格产生直接的冲击；国家对于石化行业安全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家管网公司成立、成品油定价机制完善、低硫船用燃料油新规全面实施等行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行业产生直接和长期的影响。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使行业需求较弱，疫情过后可能会有恢复性增长，预计全年行业形势将更加复杂。

2、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一龙头、一核心、一基地”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推进产业融合，有选择地发展具有成本优势、物流优势、市场支撑的下游化工产品链，建设具有世界规模和一流竞争力的杭州湾北岸绿色能源、精细化工、高端材料产业基地，在杭州湾北岸形成不可复制、盈利模式稳定的产业联合体。

3、经营计划

2020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进一步加强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各项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改革创新和队伍建设，努力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化解世界经济下行，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短期业绩冲击的压力，保持公司生产运行的平稳。

2020年，公司计划原油加工总量1,530万吨，计划生产成品油总量927万吨、乙烯82万吨、对二甲苯66万吨、塑料树脂92万吨、合成纤维原料65万吨、合纤聚合物44万吨、合成纤维20万吨。

为实现2020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推进HSSE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全面落实HSSE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学习促使员工自觉养成安全环保行为习惯，建立健全员工生产安全行为与考核奖励挂钩机制，形成长期有效的HSSE管理文化。全面推进过程安全管理，做好承包商和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范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台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管理，持续推进LDAR全覆盖、“万员行动查异味”等工作，确保厂区边界VOCs浓度持续下降。加强碳排放管理，持续推进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项目实施，不断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

（2）保持生产装置平稳运行

以加强非计划停车管理为抓手，严格管控“三小”（小波动、小异常、小偏差）、坚决杜绝“三非”（非计划停车、非计划停机、非计划停炉），努力提升平稳运行水平。推进设备完整性管理体

系建设，强化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确保检修质量全过程管控。抓好以 RDS 装置 B 系列换剂为主的装置检修。加强报警管理、变更管理、自控率管理和智能化巡检，组织开展提升装置可靠性等运行指标劳动竞赛，持续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装置长周期运行水平。

（3）提高系统优化水平，挖掘降本增效潜力

加强原油市场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应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原油成本。强化全流程优化理念，推进原油在线调和系统建设，适时开展原料油、MTBE 等资源外采，提高系统优化水平。重点推进“增汽航、减柴焦、保化润、拓船燃”策略逐项落地。坚持动态优化，加强各产品链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抓好与上海赛科公司原料互供，积极争取中国石化内部和社会优质资源，确保有效益的装置高负荷运行。严格控制库存降低成本，坚持低库存策略，加强全口径动态管理，合理把握原油采购节奏，控制原油库存。抓好物资储备管理，优化物资储备方式，将原料、中间料和产成品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大力推进物资标准化采购，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益，控制采购成本。继续抓好对重点成本费用管控的签约考核，加大检维修等重点费用预决算管理，实现成本费用总体受控。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全面启动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炼油清洁化改造、启动 48 大丝束碳纤维、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油品清洁化项目、碳纤维二阶段项目等按时中交投产。建立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推动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产业培育，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大力推进氧化炉、碳化炉等关键设备国产化攻关。

（5）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管理体制变革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研究落实公司炼油、化工、新材料、资本运营四大板块的发展模式，调整优化职能部门的功能定位和设置；梳理现有管理流程的盲点和堵塞点，研究系统改进方法，推进管理优化。完善基于平衡计分卡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价值发挥、效益导向、创新与活力，切实将战略目标转变为行动目标。扎实推进人才强企工作，积极推进管理干部能力体系建设和容错纠错制度落实，加大中高层级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人才的培育选聘力度，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扎实做好员工培训，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全面提升技能操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和应变处置能力。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5%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20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 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

(5) 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中国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预托证券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 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9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20 亿元，比本集团 2018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10.11 亿元增加 80.02%。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油品清洁化项目 40 万吨/	7.82	4.20	在建

年清洁汽油组分装置			
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二阶段）	3.23	2.10	在建
储运部罐区紧急切断阀功能改造项目	0.77	0.54	在建
储运部罐区清污分流完善项目	0.64	0.38	在建
船用燃料油升级配套出厂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0.48	0.38	已投运
售配电公司股权投资	4.00	3.20	尚未完成全部出资

注：除上表已披露的主要资本开支项目以外，公司其他零星项目合计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7.40 亿元。本集团 2020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左右。

（五）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2、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716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5,72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末期股利（即人民币 0.12 元/股（含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有关本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和时间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将于稍后公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公告。股东周年大会

通告、随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寄发予 H 股股东。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预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H 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额(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额(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1.2	0	1,298,857.62	2,213,716	58.67
2018 年	0	2.5	0	2,705,953.38	5,277,186	51.28
2017 年	0	3.0	0	3,247,144.05	6,141,558	52.87

（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9 年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9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环保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染企业。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司已在上海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的污染点位、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情况。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2008）、环境（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019 年，公司不断提升环保体系管理，全力打造绿色企业。积极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认真落实“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及“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对照区域 VOCs 浓度改善目标和企业中长期发展定位,梳理问题,突出治本治源,全方位推进落实环保整治、绿色企业创建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公司积极组织落实环保隐患治理项目,2019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同比下降 7.14%、12.70%和 7.21%。

2019 年,公司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有控废气外排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持续推进 LDAR 工作,实现 VOCs 持续减排,确保完成上海市环保局下达的减排指标。2019 年,公司共检测生产装置密封点 2,077,440 点次,检测出泄漏点 5,952 点,修复 5,709 点,修复率 95.90%。

2019 年,公司向金山区税务局缴纳环境税共计人民币 1,804.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起(均发生于 2018 年),共涉及罚款人民币 215.00 万元。发生处罚主要原因为:现场有组织废气排口监督监测超标。

序号	事件名称	整改情况
1	2018 年 7 月 24 日腈纶部碳纤维装置表面处理废气排口和 RTO 废气排口监督监测超标	(1) 工艺优化。组织生产科、安环科、设备科、装置、技术供应商与设计单位联手调整优化工艺,控制原丝生产过程中的波动; (2) 对电解槽内电解液挥发气体收集输送至酸洗塔进行酸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立足于源头控制,在电解槽内增加乒乓球,减少物料挥发,降低氨污染物浓度; (3) 整改后自测、第三方检测和总队安排复测均合格。
2	2018 年 12 月 5 日腈纶部南装置聚合废气收集塔排口监督监测超标	优化板式换热器检修方式。在拆卸板式换热器前,对板片间隙使用纯水冲洗,避免丙烯腈单体随换热器带出,严控未反应物料的挥发;整改后自测、第三方检测和总队安排复测均合格。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环水部腈纶站废气排口监督监测超标	(1) 加强与腈纶部沟通,控制高浓度丙烯腈废水排放,确保腈纶污水站进水丙烯腈浓度稳定在一定范围。 (2) 开展腈纶废水处理工艺改进研究。采用厌氧生化、紫外光解或催化氧化等产气量较小的工艺,在废水池内实现丙烯腈消解,有效降低进入废气系统的丙烯腈量,实现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达标。 (3) 经自测、第三方检测和总队安排复测均合格。

四、重要事项及其他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持续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及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

由于上述的框架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于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续签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与中石化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拟在2020年至2022年继续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有效期为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在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及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表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发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9年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80,286,000	55,385,078	78.63%
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02,914,000	58,996,676	58.79%
物业租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6,000	31,972	41.86%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40,000	125,619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444,000	143,560	23.92%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	180,000	108,223	100.00%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的其联系人（中石化财务）	200,000	1,295	0.33%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下属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公司向白沙湾分公司租用储罐及附属设施，租金最高为人民币9,500万元（包含增值税）。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协议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刊载于2018年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报告期内，本公司产生相关租赁费用人民币8,200万元（包含增值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举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及白沙湾分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根据新的服务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为期一年，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仓储服务费最高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包含增值税）。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即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盈科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委托盈科公司承担智能工厂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维工作，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58 万元（含税）。技术服务合同之期限由合同双方签署之日开始，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开始上线试运行。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2、《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本公司已采用《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

董事认为，于整个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董事认为，于整个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所载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遵守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彼等于报告期间均一直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股价敏感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4、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5、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董事长：吴海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